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06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（本科生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分管领导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南开大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（本科生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先进集体 优秀个人 通知

（共印 35 份）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06年6月30日印制

南开大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

（本科生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班级和学生。

第三条 各项评选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选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、南开大学三好学生、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、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和南开大学学业优秀生等 5 项评优工作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、比例和奖励办法

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班导师热爱学生工作，责任心强，为人师表，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；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章程、有创新；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，工作效果显著；

2. 班委会、团支部组织健全，有较高的威信，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成绩显著；

3. 班集体荣誉感强，奋发进取，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，每次出勤率在 90%以上；

4. 班级成员学习勤奋、学风严谨，互帮互学，共同进步，全班学年总平均学分绩超过本院（系）年级平均水平；

5. 遵守校规校纪，班级成员在学年内无违纪受处分记录；

6. 班级成员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，彼此尊重，互帮互助，关系融洽；

7. 积极开展特色鲜明、健康向上、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，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；

8. 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“优秀团支部”、“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”、“优秀社团”、“文明宿舍”等活动中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全校每学年共评选 10 个先进班集体，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，由院（系）负责推荐，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。

（三）授予当选班级“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六条 三好学生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；

2. 品行端正，明礼诚信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3. 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努力做到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；

4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学年内 A、B、C、D 四类课程全部及格，学分绩在本系同年级排名前 30%以内；

5. 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三好学生数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10%。

（三）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在学校、院系、班级担任学生干部职务，或担任学校核心学生社团的主要职务；
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高度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集体荣誉感；

3. 品行端正，明礼诚信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4. 学习目的明确，认真刻苦，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年内 A、B、C 三类课程全部合格，A、B、C、D 四类课程学分绩在本系同年级排名前 50%以内；

5. 积极发挥学生干部的核心、骨干作用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
6. 关心他人，乐于奉献，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，在学生中树

立了较高的威信；

7. 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发挥带头作用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数占本科学生总数的 5%。

(三) 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一次性 300 元的奖金奖励。

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

(一) 评选标准

1. 综合素质高，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各方面表现优秀。本科二年级到四年级期间，每年至少获得一等奖学金、准一等奖学金(奖金额达到校一等奖学金及以上的奖学金)、专项奖学金个人一等奖(含)以上、特别奖项、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 6 项奖励中的 1 项，并且累计获奖次数达到 5 次的学生方可参评(同年内一等奖学金和准一等奖学金两项最多计 1 次)。

2. 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必须达到良好以上水平(或 80 分以上)。

3. 本科期间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掌握在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4% 以内。

(三) 授予当选学生“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九条 学业优秀生

本科期间，在完成基本学业的同时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

科研或论文成果特别突出者(如:在国际或国家大赛中获得大奖),授予“南开大学学业优秀生”荣誉称号,颁发荣誉证书。学业优秀生与优秀毕业生两者不可兼得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除先进班集体以外的各项评优评审程序如下:

- (一)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, 下达评奖名额;
- (二) 班组评议, 院系组织材料审核, 进行初评, 公示初评结果;
- (三) 院系签署初评意见, 上报初评结果;
- (四)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、复核, 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;
- (五)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, 组织召开表彰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公示和申诉遵照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中第六章各条款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评优资格审核遵照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中第十六条各款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 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

决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